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和活动交流等多种方式的投

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与职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需要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沟通会、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投资者沟通会、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各部门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办，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如设）（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